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

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校升等案係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各級升等時程為不變期間，為達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均以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準，不得於審查過程中變更或抽換。

二、升等著作應檢附證明文件：

著作種類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預計出版證明	合著證明
代表作	檢附	檢附
參考作	檢附	X
參考資料	X	X

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輩，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三) 送審之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 專門著作：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

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6.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由主辦研討會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故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
7. 在國內外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應加附審查程序證明。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以光碟發行者，應加附紙本並須註明時間、發行單位。
8.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不遭矮化，兩岸對等原則）。

(六)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於各級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
 1.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
 2. 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3. 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貢獻度），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 (1) 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申請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5.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六)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起一年內發表；各系（所、中心）於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應請該教師提供專門著作預計於一年內發表之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影印存檔。其查核程序

如下：

1. 於一年內發表者：於代表作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經系（所、中心）查核後，循行政程序送院並知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可後，送交人事室查核存檔。
2. 未於一年內發表者：如係屬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教師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展延時間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五、參考作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出版者，申請人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列為參考作。
- 六、參考資料為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除所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研討會後未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論文，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